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光发改〔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发展改革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将《2024年发展改革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发展改革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发展改革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发起 配合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十二条

2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行 政检查	已开工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配合建设部门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项目经理是否与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1. 《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六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条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 9.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